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東光
訴訟代理人　蘇千祿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而原處分係被告裁罰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 萬元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處分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核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同法第237條之2所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；且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（見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 項）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李行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吳沁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